

金峰鄉正興部落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戲場使用安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發布

一、為管理、維護鄰里公園環境及器具使用安全，確保良好使用環境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鄰里公園管理機關為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。

三、本鄰里公園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十八時。

四、本鄰里公園設置之器材適用對象如下：

(一)、兒童設施適用年齡為 2 歲以上至 12 歲以下兒童，未滿 5 歲以下之兒童須由家長陪同。

(二)、健康體適能設施適用年齡為 12 歲以上青少年至 65 歲之成人，設施之使用須依器材說明使用。

五、進入本鄰里公園內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全面禁止吸菸。

(二)、愛護本鄰里公園設置之器材，並保持環境整潔。

(三)、禁止騎乘車輛(含電動車)進入，但嬰兒車及輪椅不再此限。

六、本鄰里公園內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應予取締或依法處理：

(一)、於本公園內吸菸者。

(二)、縱容自家寵物隨意便溺者。

(三)、赤身裸體或其他不檢行為者。

(四)、喧鬧滋事、妨礙公共安寧者。

(五)、隨地吐痰、便溺或拋棄果皮廢物者。

(六)、攀折花木、損壞草坪或損毀、破壞公園之設施者。

(七)、擅自野炊、營火、夜宿、燃放鞭炮或搭設棚、帳者。

(八)、其他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七、如民眾發現本鄰里公園設施損毀、環境破壞或違反上述規定等情事，可申訴專線：

(一)、金峰鄉正興村辦公處：(089)782-497。

(二)、金峰鄉公所：(089)751-144。

(三)、太麻里分駐所：(089)781-134。

八、本注意事項自發布日施行。